

提審聲請狀（聲請人為被逮捕、拘禁本人）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（ 即 被 逮 捕、拘禁人）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出生年月日：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： 住所或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提審事：
一、被逮捕、拘禁人遭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、拘禁之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 法律依據：
(一)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/下午 時 分。
(二)地點：
(三)執行機關或其他執行人員姓名：
(四)據告知逮捕、拘禁之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目前所在處所：
(一)機關名稱：
(二)地址：
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因…（記載內容為上述以外之事實及認為應即釋放之理由）

四、綜上本件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，欠缺合法性、爰依提	
審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 貴院提審，裁定釋放被逮捕、	
拘禁人。	
此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 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 件。 二、 其他文書 件。 共計 件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	
說明： 一、提審對象不限於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」，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。 二、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，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「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」，已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，即應優先適用。 三、所謂「逮捕」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；而「拘禁」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，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。就剝奪人身自由言，「拘提」與「逮捕」無殊，「羈押」與「拘禁」無異，其他「拘留」、「收容」、「留置」、「管收」等均屬拘禁之一種。	

